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784,786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1,126,159 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本公司股票 70,766,436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75%，已减持数量为 30,359,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做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减持计划出售股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详情请查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因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调至二级，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控公共场所人员密度，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适用于 A 股股东）。根据本行所在区域最新的疫情形势及防控要求，建议 A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 H 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 2020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3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代码 360013）2020 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 1 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税前），合计人民币 10.60 亿元（税前）。

2、发放对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 1 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3、除息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4、股息发放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李引泉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49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核准李引泉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李引泉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霍霭玲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霍霭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李引泉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0-02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徐建东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建东先生的辞职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徐建东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徐建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3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09,784,867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815,18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600,050 股剔除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回购产生的库存股 6,815,183 股后的 309,784,867 股作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6,739,762.76 元=309,784,867 股×0.28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2.739727 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即 2.739727 元=86,739,762.76 元÷316,600,050 股×10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73973 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1	诸葛国民
2	08*****35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3	08*****59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793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5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价格调整为 11.07 元/股。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承诺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796027 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中段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赵庆福、沈晓溪

咨询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电话：0451-5735569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07,5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07,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7,5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6,889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6,889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6,889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6,889	99.9988	700	0.00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02,4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501,731	99.9944	700	0.0056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01,731	99.9944	700	0.005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501,731	99.9944	700	0.00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4、5 为特别决议议案；

2. 议案 4、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庆、张琪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235 号之一】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送至本公司，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骐飞投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 83,781,948 股股票。

二、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83,781,94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是	88.85%	3.8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三、风险提示

1、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骐飞投资及王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5,865,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本次骐飞投资部分股份被拍卖、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 235 号之一；

2、《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5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314,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9%，本次质押 4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9.69%。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金控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西金控	控股股东	277,000,000	32.01	9.79	否	否	2020-6-16	2020-9-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山西金控	控股股东	153,000,000	17.68	5.41	否	否	2020-6-18	2020-9-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	430,000,000	49.69	15.2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西金控	865,314,455	30.59	0	430,000,000	49.69	15.20	0	0	0	0
山西信托	11,896,500	0.4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77,210,955	31.01	0	430,000,000	49.69	15.2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19 日